

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发〔2018〕5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舟山市2017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》规定，市安委会对2017年度列入考核的4个县（区）政府、3个功能区管委会、24个市级单位和9家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。根据考核情况，经市政府研究审定，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17年，全市各级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始终树立和坚持安全发展理念，不断增强“红线”意识，强化“底线”思维，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，安全生产

各项工作稳步推进，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。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 67 起，死亡（失踪）72 人，同比分别下降 37.4%和 20.9%。

经综合考评，确定定海区人民政府、普陀区人民政府、普陀山一朱家尖管委会、新城管委会、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港航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经信委、市旅游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舟山消防支队、市水务集团、市烟草公司、移动舟山分公司、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等 17 家单位为 2017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等次。确定岱山县人民政府、市文广新闻出版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大桥建设管理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农林与渔农村委、海洋科学城建设管理局、市人防办、市民航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大宗商品交易中心、市供销社、国网舟山供电公司、电信舟山分公司、联通舟山分公司、市邮政公司、中国铁塔舟山分公司等 22 家单位为 2017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良好等次。确定嵊泗县人民政府为 2017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合格等次。根据《舟山市 2017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》规定，对上述考核优秀和良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相应奖励。考核等次为优秀、良好的企业可按有关规定自行安排一定的安全生产奖励经费。

安全生产责任重大，使命光荣。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“红线”意识，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，按照 2018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舟山市委 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

施意见》（舟委发〔2017〕25号）精神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开拓创新，真抓实干，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，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为新区“五大会战”和“四个舟山”建设提供安全保障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2018年2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2月6日印发
